

2024年6月版

中小学交换生

申根签证申请须知

中小学生因参加学生交换项目申请不超过90天的申根签证需提交以下材料:

1. 旅行护照 (原件+1 份身份信息页的复印件)

亲笔签名的旅行护照(护照有效期超过申请停留期至少3个月,至少有两页空白签证页,无破损)。

2. 申请表 (原件)

完整填写并亲笔签名的申根签证申请表。请通过链接 https://videx.diplo.de 在线填写电子申请表。请在打印好的申请表和其后附加声明的签名栏中分别签名。此外,还须在关于德国《居留法》第 54 条第 2 款第 8 项的声明书上签字,该声明书可在我们网站上的下载专区找到。签名须和护照签名一致。

3. 一张证件照片

一张近期(6个月内)拍摄的白色背景生物识别证件照。请参见<u>短期逗留常见问题</u> (第 19 问) 了解 更多具体要求。

4. 费用

签证费为 90 欧元,服务商 <u>VFS.Global</u> 的服务费为 19.13 欧元。这些费用只能用人民币支付(按当时汇率折算)。

5. 旅行医疗保险 (原件)

适用于整个申根区并覆盖整个申请停留期的旅行医疗保险证明。该保险应承保门诊、住院以及因生病或死亡需送返回国的费用,保险金额不得低于3万欧元,并且须在保单中明确说明。请参见短期返留常见问题(第17问)了解更多具体要求。

6. 户口本 (复印件)

中国籍申请人: 所有非空白户口页复印件, 无需翻译

在华外国籍申请人: 有效中国居留许可复印件

7. 申请人银行账户对账单(原件)

由银行出具并盖章的申请人工资账户或其它常用账户最近3个月的对账单(不接受信用卡账单), 账单应体现:

- 您有固定的收入可负担在中国的日常生活开销
- 您有充足的资金可支付整个行程的旅行和停留费用

8. 德国学校的邀请函 (原件)

或清晰的邀请函扫描件以及发送该扫描件电子邮件的打印件。邀请函须满足以下要求:

- 使用学校正式信头纸,加盖学校公章并注明出具日期
- 签署人的亲笔签名(不接受电子签名),注明其姓名和职务
- 注明中国友好学校的名称、此次旅行的起止时间、计划停留的地点以及课程安排
- 附交换生和陪同人员的名单
- 说明邀请学校安排的住宿方式。如由德国家庭接待住宿,需书面确认
- 如果德国学校承担旅行和停留费用,请书面确认

9. 中国学校开具的证明信(原件)

- 注明学校的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、电子邮箱和联系人
- 使用学校正式信头纸,加盖学校公章并注明出具日期
- 由签署人亲笔签名(不接受电子签名),注明其姓名和职务
- 注明德国友好学校的名称、此次旅行的起止时间和计划停留的地点
- 附交换生和陪同人员的名单
- 说明在德国期间的住宿安排
- 如果中国学校承担旅行和停留费用,请书面确认

10. 旅行和停留费用的承担证明

- 申请人自行承担费用,请参考第7项或
- **德国学校或中国学校承担旅行和停留费用**,请参考第8项或第9项 或
- 第三方承担费用(原件+复印件),如:提供奖学金证明

11. 如适用: 曾前往申根区旅行的证明材料

例如提交旧护照或提交以往签证的复印件。

12. 陪同教师和带队人员须另外提交: 工作单位或自有企业开具的在职证明 (原件)

中国企业提交中文证明, 附德文或英文译文。外国企业提交德文或英文证明。要求如下:

- 注明学校或公司的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、电子邮箱和联系人
- 使用学校或公司正式信头纸,加盖公章并注明出具日期
- 由签署人亲笔签名(不接受电子签名),注明其姓名和职务。不可由他人仿签
- 注明申请人姓名、职务、工资和在职时间
- 确认准许出行以及申请人回国后将继续任职
- 明确此次旅行的目的和起止时间

工作单位或自有企业的营业执照(复印件),加盖公章

未成年人,大学生,非在职人员,退休人员及自由职业者提交的材料有所不同,请参阅我们官网<u>下载区</u>内针对此类申请人单独的须知。

赴德观光旅游学生团组请申请观光旅游签证。

申请申根签证时要收集包括指纹和证件照在内的生物识别信息。申请人最早可在计划出行前的 6 个月提交签证申请。根据法律规定,申请最晚应在计划出行的 15 天以前提交。对于短时间内提交的申请,不提供加急处理。

提交上述材料不代表必然能获得签证。个别情况下可能会要求申请人提交进一步的材料。所有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且内容无误。提交伪造或虚假的材料(如通过私人关系开具的证明)会导致签证申请被拒签。

签证受理费用仅限签证费和服务商 <u>VFS.Global</u> 收取的服务费。签证申请表和申请须知均免费提供。申领签证无需借助中介或签证代办公司。

本须知中所有内容均基于编写时所掌握的情况和做出的评估。不保障其全面性和准确性。

登录我们的官网https://china.diplo.de,您可以了解有关签证流程最新的详尽信息。